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施祖閩

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

洪清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展建設有限公司間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壹拾萬伍仟零柒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捌拾玖元。

二、另原告民事起訴狀雖列吳威廷律師、洪清躬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附委任狀，應併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筱筑